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4-030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及《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微”或“公司”）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有关条款的修订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前述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6 个月，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1 年，交易虽未达到上述规定的标准，但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提供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上述标准；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按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述标准。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前述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1 年。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交易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上述标准；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按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述标准。 ……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重大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六）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关联性文件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除上述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重大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除上述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评估。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评估。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第六十三条 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八十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变更； ……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变更；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的工作制度由董事会另行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的工作制度由董事会另行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成员不包括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 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 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公司下列社保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单笔社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积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关联担保除外）事项：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三）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宜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做出判断并实施交易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未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交易事项，除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等事项外，由经理根据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权限审批。 董事会可在权限范围内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规章制度或董事会决议，授予经理一定的权限。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 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 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但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关联担保除外）事项：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未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交易事项，除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等事项外，由经理根据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权限审批。董事会可在权限范围内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规章制度或董事会决议，授予经理一定的权限。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 以上独立董事、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权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会秘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及本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权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或者其他熟悉公司经营运作的人员担任。董事会秘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及本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3.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七十或者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每一会计年度进行一次股利分配，通常由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同时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三）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2.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 （2）公司累积可分配利润为正；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5）公司资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若同时符合上述（1）-（5）项时，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公司董事会认为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提出现金分红的同时采取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程序。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互联网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安排审议分红预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五）股利分配政策调整条件和程序 1.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调整或变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股东权益。 下列情况为上述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不利影响： （1）因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而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2）因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3）出现《公司法》规定不能分配利润的情形；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公司董事会制定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时，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出具专项说明。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他条款不变。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备案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修订了相关制度。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8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13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否

本次修订的公司制度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修订后的制度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4-033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名称和实施地点、增加实施主体、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名称和实施地点、增加实施主体、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海市北蔡产业社区的教育科研设计用地作为上海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时募投项目名称由“南通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上海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并新增全资子公司帝奥微（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调整上海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将募投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 2025 年延长至 2027 年。

本次上海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增加实施主体、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经营发展、未来战略规划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名称和实施地点、增加实施主体、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

二十五、审议《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整体产业发展进行战略布局，加强公司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帝奥微（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投资建设“车规级芯片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本次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及开展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办理子公司工商登记、投资建设项目备案登记等。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的公告》。

二十六、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审计资质及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并出具了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二十七、审议《关于<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二十八、审议《关于<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二十九、审议《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以上第 1-6、11、14、18、21、24、25 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 7 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听取，议案 9、10、22 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拟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4-023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送达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由监事长蒋庆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 2023 年经营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成果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方案。

1、编制说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参考公司 2023 年的经营业绩，并考虑 2024 年内外经济形势，以及市场、国家政策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而编制。

2、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1）公司遵循的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及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市场需求无重大变化；

3）现行主要税率、汇率、银行贷款利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的各项经营工作及计划能够顺利执行；

5）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预算编制期

本预算编制期为：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预算编制范围

本预算与 2023 年决算报表合并范围一致。

5、2024 年度主要预算情况

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均保持稳定增长。

上述财务预算为公司基于各项现实因素做出的预计，不代表公司 2024 年的盈利预测，也不代表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外部经济环境、市场需求及不可抗力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考虑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经营发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12,143,953.42 元，2023 年度，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252,200,000 股，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为 8,800,865 股，扣除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后，股本数为 243,399,135 股，以此计算预计分派现金红利不超过 36,509,870.25 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37.1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3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金额为 59,944,783.8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89.41%。2023 年拟现金分红与回购金额合计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626.58%。

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实际分派的金额以公司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如在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内容及成果，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独立董事根据 2023 年工作内容及成果，编制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听取。

八、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审计委员会根据 2023 年工作内容及成果，编制了《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的津贴发放情况如下：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认真履行了各自职责，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2023 年度公司对董事所发放的津贴公平、合理，充分地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薪酬计划和考核标准，有利于激励公司董事尽职进取，促进公司长期积极可持续发展。

鉴于公司管理幅度增加、工作效率和质量提高的现状，结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为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认真履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参考行业内的薪酬水平，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确定 2024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公司经营情况、薪酬考核管理制度及考核结果确定。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与董事长鞠建宏、董事周健华和董事邓少民利益相关，前述人员将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该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具有相关业务资格，在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认真履行职责，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承担本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工作认真负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真实、公允地为本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

为维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高效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其报酬，并授权公司相关代表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二、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董事会召开日。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